

企业推出扫码抽红包的促销手段,犯罪分子竟然借助计算机技术,将抽奖二维码和密码偷出来

# 黑进软件后台,变抽奖为“偷奖”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赵明 陈建群

湖南湘潭的槟榔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也因此催生出花样百出的促销方式,商家各显神通:发卡、集赞、扫码抽红包……这头,商家热火朝天忙着竞争;那头,却有人打起了这些商家的主意,用黑客技术渗透至商家扫码抽红包的后台,窃取30余万元的抽奖红包。

## 黑入抽奖平台下载红包链接和密码30余万条

2021年2月,张某带着买来的槟榔来到发小徐某家中做客,徐某对嚼槟榔并无多大兴趣,无聊中用手机微信扫了一下槟榔包装袋内的扫码抽红包二维码。只听“嘀”的一声,扫码成功,20.88元现金红包瞬间到账。

这让徐某动起了歪心思,自以为找到了发财之法——让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胡静

女子潘某借助某社交软件,以弱示人博得同情,先后从3名男子处“借”走115万余元。近日,经浙江省永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退赔115万余元非法所得。

## 从一筐杨梅开始的套路骗

潘某仅有初中文凭,没有正当职业。2014年离婚后,她和前夫各带一个儿子,日子过得拮据。但自从用上了某社交软件,连她身边的妹妹都惊奇地发现:姐姐账户上的钱多了起来。其实,这些钱来源于潘某塑造的“柔弱不能自理”可怜形象。



姚雯/漫画

张某利用计算机技术侵入企业抽奖平台,将抽奖二维码和密码偷出来兑钱。此时的张某正因侵入山东某公司网站后台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面对徐某的提议,徐某便承诺所有后果由自己一人承担,继续怂恿徐某再干一次,徐某心动了。

张某很快解析出该企业槟榔包装袋上的一级域名,找到微信抽奖活动的抽奖码(二维码链接地址、领奖四位数字密码、奖金金额)日志,并通过技术手段批量下载售价100元槟榔产品和售价88元槟榔产品的微信抽奖红包链接和密码30余万条。

操作成功后,二人开始扫码领取红包,但很快发现了一个拦路虎——为防止恶意扫码,在中奖设置上,该槟榔企业已将同一微信号每日扫码上次数设置为10次。

此时,二人已在扫码到账的提示音中迷失自我。为快速兑现红包,张某再次侵入该企业后台,将每日扫码上限由10次修改为100次。

## 搭建发卡网站售卖“红包料”

2021年3月,受害槟榔企业的技术人员在抽查抽奖包

兑换数据时发现,有三个微信号仅用了两天时间就扫走了售价100元槟榔产品中的二维码奖金4万余元,明显存在异常,随后报警。湘潭县公安局立即展开侦查,微信号用户郭某、邹某和徐某先后落网。

经审讯,郭某、邹某的上线是一名叫小万(另案处理)的人,小万的“红包料”来自徐某。原来,为快速盗刷红包并隐瞒犯罪行为,张某在网上搭建了一个发卡网站,由徐某以红包面额7折到8折的价格,售卖窃取来的微信抽奖红包数据。而徐某正是从这里购买的“红包料”,以每个红包几元钱的差价倒卖给别人。“赚钱主要靠红包的数量。”徐某飞说。

2021年3月,在浙江义乌的一个小旅馆内,张某和徐某被民警抓获。被抓获时,他们刚把新的“红包料”挂上网,准备继续售卖。据查,槟榔兑奖二维码共被盗扫30余万条,其中20万余元被张某和徐某瓜分。

## 依法惩处犯罪的同时,帮企业堵住管理漏洞

“这是一起新型、复杂的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盗窃二维码等信息,并非法占有钱财的案件。”承办检察官介绍。为进一步明确侦查思路,湘潭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该案,经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席会议研究,认定该案中利用计算机技术窃取后台红包码的张某、徐某涉嫌盗窃罪;徐某、郭某、邹某明知红包码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1年10月28日,该院将案件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3月2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万元;以盗窃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徐某、郭某、邹某相应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案件办结后,湘潭县检察

院检察官走访了受害槟榔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倾听企业司法需求,建议企业提升计算机网络后台防护级别,改进原来销售槟榔和红包兑奖相分离的方式,改为销售、兑奖合一操作,从而堵塞漏洞。

案件办结后,湘潭县检察



院检察官走访了受害槟榔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倾听企业司法需求,建议企业提升计算机网络后台防护级别,改进原来销售槟榔和红包兑奖相分离的方式,改为销售、兑奖合一操作,从而堵塞漏洞。

## 公益诉讼进行时

# 母婴店怎么还卖药

检察机关督促职能部门规范特殊食品经营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张雯) 喝益生菌饮品就能治好孩子的炎症?今年3月,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时发现,辖区内某母婴店售卖的某品牌益生菌饮品宣传卡片写着“炎症克星、强效抗炎、治疗胃溃疡及慢性胃炎”,同品牌的复合益生菌宣传语上也写着“治疗肠胃功能差、肠炎、轮状病毒感染”等字样。

母婴店怎么还卖药?检察官询问店员了解到,该品牌下的产品均为保健品,并不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为防止家长因宣传语购买该产品进而延误治疗时机,该院经调查核实后,第一时间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诉前磋商,要求其对于保健品虚假宣传情况开展调查。

检察官走访调查时还发现,辖区内部分母婴店存在销售未经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普通食品与特殊食品混放销售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该院一并向行政机关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消除涉案商铺食品安全隐患,规范特殊食品经营。日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收到相关职能部门回复,涉案商铺已整改完毕。

据悉,该院还将对相关部门整治虚假广告情况跟进监督。

# 在校学生有人“盯上”止咳药

多方联动整治未成年人成瘾性药物滥用问题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慧慧)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检察院日前组织公安、教育、市场监管、卫健委、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召开未成年人成瘾性药物滥用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并当场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敖汉旗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有未成年人通过大量服用某止咳药物致幻而寻求刺激,嗑药者中不乏在校学生。该院立即成立办案组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2021年国家药监局已将该止咳类药物由非处方药转换为处方药,但目前在无处方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在部分实体店和线上平台购买。大量服用该药物会导致易激动、出现幻觉、精神错乱,长期服用甚至会产生精神恍惚、躁动不安、药物依赖、成瘾等副作用。

磋商会上,与会人员认真研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相关部门负责人也结合自身职责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下一步,敖汉旗检察院将持续推动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对成瘾性药物滥用的有效治理持续跟进监督,多方联动建立落实管控机制,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借助社交软件,使用相同的话术与不同男性交流,博得对方同情后张口借钱,到手的钱被她用于赌博和还债

# 披着民间借贷外衣的诈骗

2020年5月,潘某在某社交软件上认识了陈某。同年6月,潘某称自己有5万元贷款要到期了,还贷还差5000元钱,希望陈某能借钱给她周转,陈某二话不说就转了钱。

为了取得陈某的信任,两人初次见面时,潘某特地送了一筐杨梅给陈某。然而,这只是潘某设下圈套的开始。

一天后,潘某谎称父亲住院抢救急需用钱,仗义的陈某借出了3000元。过了几天,潘某又

称父亲去世了,自己没有钱办白事,允诺白事结束后就还钱,从陈某处“借”走数万元。过了不到半个月,她又称去世的父亲在银行欠了钱急需归还,再次从陈某处“借”走3.6万元。

此后,潘某又以大儿子涉嫌诈骗被取保候审需要保证金、退赔诈骗款,以及帮儿子找关系等理由,从陈某处“借”走数十万元。从收到潘某的那一筐杨梅开始,到2020年11月,陈某共被潘某骗走49.6万元。

## 利用同一话术多次撒网

王某是名退休教师,2019年12月底通过某社交软件结识了潘某。2020年1月,潘某约王某私下见面,在聊天中,潘某透露家境困难,想要借1万元。初次见面,王某虽然不愿意,但还是借给了她3000元。

几天后的凌晨,潘某打电话给王某,哭诉没钱看病要自杀,王某心生怜悯,又借给她4.7万元。次日,王某要潘某提供住院材料和病历,因潘某无法提供,王某心生怀疑。随后,两人暂时没有联系。

2020年8月,潘某虚构了一个在法院上班的同学潘某甲

并注册了微信。随后,潘某联系王某,希望王某借钱给她,由潘某甲帮她做担保。王某信以为真,借给了潘某25万余元。

此后,潘某故伎重施,又以儿子犯事要取保候审、找关系等事由,多次骗取王某财物共计45万余元。

因潘某久借不还,王某事后回想,认为自己可能遇到了骗子,便多次报案,但当地公安机关认为该案系民间借贷纠纷而未立案。

被骗的都是自己的血汗钱,王某很是不甘,他又多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皆因为转账记录与借条不符,被驳回起诉。

相同的经历也发生在刘某身上。2021年8月底,潘某通过某社交软件认识了刘某。此后,潘某便以家贫无法支付孩子学费、银行贷款走流水等种种理由,多次“借”得刘某财物共计21万余元。在多次催借无果后,2021年9月底,刘某报警。

## 用骗到的钱参与网络赌博

永嘉县公安局对该案进行

细致审查后认为,潘某的行为是披着民间借贷外衣的诈骗,遂依法立案调查,并将该案移送永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潘某在案件审查阶段称,自己只是编造了不同的借口借款,借款后也写了借条,并没有诈骗的故意。但经办案检察官对电子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分析后发现,潘某经常浏览一个赌博网站,其中有许多赌博类型的游戏。经核实,仅一个月时间,潘某就在该赌博网站充值30余万元。同时,检察官还从潘某的手机上发现其曾使用相同的诈骗话术与不同的男性交流,存在诈骗行为。随后,该院建议公安机关对潘某涉嫌诈骗罪进行补充侦查,查找相关被害人,并向法院调取潘某的债务情况。经查实,潘某还有其他欠债,已被永嘉县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补充侦查民警发现了上述的王某、陈某两名被害人。

最终,潘某承认了自己的诈骗事实,并称这些骗来的钱多被用于网络赌博和偿还借款。

# 自称帮老婆还贷的男子其实未婚

三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骗提公积金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杨军) 三人串通制作假结婚证,试图提取公积金。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分别判处刘某等三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0年6月,刘某来到扬州某公积金管理中心,称自己的妻子要买房,但一个人还贷压力太大,他想把自己公积金账户里的2万元钱取出来帮妻子还贷。

工作人员将刘某提供的材料收后,经仔细核实发现了异常。面前这个自称“帮老婆还贷”的男子,在电脑中显示的身份信息为未婚。工作人员立即警觉起来,向刘某表示“需要再核实一下”。这时,刘某突然说有急事要出去一趟,过了好一会儿,工作人员也没见他回来。

事实上,刘某确实未婚,但他眼馋公积金账户中的2万元已经有些日子了。公积金提取有一定的门槛,刘某不符合要求,于是想着走偏门。他联系到赵某,对方自称可以帮助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并从中赚取一定的手续费。

赵某了解刘某的情况后,感觉不好办,便又联系了张某,张某肯定地回复赵某能办。

赵某与刘某约定,按照提取金额的50%收取佣金。随后,根据赵某和张某的要求,刘某与女朋友去照相馆拍了一张红底照片,并且将自己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等照片发给了赵某。2020年6月,三人在公积金管理中心门口见面,张某将伪造的结婚证等材料交给刘某,并再三叮嘱他申请提取公积金时候的注意事项。

案发后,刘某、张某、赵某全部归案,对伪造材料骗提公积金的行为供认不讳。2022年1月,江都区检察院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对三人提起公诉。最终,法院认为三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且系共同犯罪,均为主犯,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 案讯点击

广告

用设计讲正义

# 思考正义之美

文创系列产品定制合作·检察IP主题方案设计制作

联系人:折晓达 18110032005 010-86423407 sxd@jcrb.com 可团购,可定制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